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A) 於2022年12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結果**

及

(B) 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2年12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2022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州越秀區東風東路761號麗豐中心36樓01-04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呈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396,45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156,548,542 (99.02%)	1,544,239 (0.98%)
	(b) 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56,548,542 (99.02%)	1,544,239 (0.98%)
	(c) 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156,548,542 (99.02%)	1,544,239 (0.98%)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就使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156,548,542 (99.02%)	1,544,239 (0.98%)
	(b) 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56,548,542 (99.02%)	1,544,239 (0.98%)
	(c) 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156,548,542 (99.02%)	1,544,239 (0.98%)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符合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2022年12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若干修訂。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行職權範圍		經修訂職權範圍	
第5.1(j)段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候選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第5.1(j)段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候選董事之服務合約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服務合約形成意見並就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身為董事且於有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現行職權範圍		經修訂職權範圍	
第5.1(k)段	考慮董事會交由委員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	第5.1(k)段	考慮董事會交由委員會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第5.1(l)段		第5.1(l)段	<u>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u>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蔣曉冬先生、HUANG Jingsheng先生、徐永久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